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2日上午10:30-12: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5月20日以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监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文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高永坚、庞泰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石仁心先生、独立董事徐印州先生、董事谭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徐印州先生,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张华先生、独立董事石仁心先生、董事杨文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张华先生,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徐印州先生、独立董事张华先生、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徐印州先生,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杨文江先生、董事谭骞先生、独立董事石仁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杨文江先生,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杨文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高永坚先生、庞泰松先生、谭骞先生、徐德银先生、李庆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陈国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谭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余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29087848
联系传真:020-29087850
电子邮箱:zqb@kingceller.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周周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周周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周周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十二、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日

简 历

1、杨文江先生简历:
杨文江先生,男,1972年5月出生,管理学硕士,杨文江先生是本公司创始人及控股股东,2001年杨文江先生创办广州御银科技有限公司,专门向金融行业提供自助银行设备和服务,后发展成为本公司,杨文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文江先生系持有御银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御银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文江先生持有御银股份179,745,310的股份。

高永坚先生简历:
高永坚先生,男,1968年生,研究生学历,曾在广州石化化工总厂、君兰国际高尔夫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德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2001年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
高永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永坚先生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人。
庞泰松先生简历:
庞泰松先生,男,1971年生,本科学历,加拿大国籍,曾在广州东方宝龙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多伦多PC24 Company、多伦多ROADSPORT本田车行工作,2011年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庞泰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庞泰松先生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人。
徐德银先生简历:
徐德银先生,男,1975年生,高中学历,曾在广州宝龙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工作,2009年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行政部副经理,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
张成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成虎先生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人。

附:张成虎先生简历
张成虎先生,男,1975年生,高中学历,曾在广州宝龙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工作,2009年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行政部副经理,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
张成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成虎先生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人。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3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自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将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召回银杏叶制剂产品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陆续下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桂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违法生产销售银杏叶药品的通告(2015年第15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银杏叶药品专项治理的通知(食药监电[2015]16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银杏叶药品召回工作的通知(食药监电[2015]9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违法销售银杏叶药品及有关企业治理情况的通告(2015年第17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银杏叶药品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食药监电[2015]110号)》等文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武汉健民集团随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药业”)作为银杏叶制剂生产企业,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立即开展全面自查,随州药业生产的银杏叶制剂产品所使用的银杏叶提取物均购置于具备资质的合法企业,公司购进银杏叶提取物均按照《中国药典》(2010年版)检验符合规定后投入生产,制剂生产过程符合药品GMP法规的要求,制剂产品上市前均按批次的质量标准和检验合格并审核合格后方可放行。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2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在磋商筹划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日停牌,自2015年6月2日开市后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相关事项,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433 证券简称:蓝思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7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15年6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审核、确认或批准,预案所列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成功与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谭骞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谭骞先生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人。
徐德银先生简历:
徐德银先生,男,1976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雅思商务、广东金宇恒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经理,2006年3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德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德银先生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人。
李庆福先生简历:
李庆福先生,男,1968年生,本科学历,2003年4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行政主管、行政经理、行政总监、公共事务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庆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庆福先生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人。
周周芳女士简历:
周周芳女士,女,1979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广州番禺得意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2006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广州百客豪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2010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监。

周周芳女士长期从事财务及内部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知识和内部审计经验,具备担任审计部负责人的条件,周周芳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周芳女士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人。
余庆女士简历:
余庆女士,女,1986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10年9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及证券事务工作,2013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余庆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庆女士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人。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5月20日以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晓婷女士主持,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梁晓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 二、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6月1日

附件:
梁晓婷女士简历:
梁晓婷女士,女,1977年生,贸易经济和工业分析双专业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200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梁晓婷女士与御银股份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御银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晓婷女士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人。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讨论并现场投票选举后,同意继续选举张成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张成虎先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发生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3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春季底
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落实对于资本市场承诺,进一步提升海洋牧场透明度,于2015年5月15日启动春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工作。具体抽测方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2015年春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5)。

按照原定抽测方案,公司于7月15日-27日完成全部计划测点位的抽测工作,5月28日、29日完成抽测汇总统计结果,现将抽测公告如下:
一、抽测点位
本次抽测涉及2012年、2013年、2014年底播未收获的海域160余万亩,共设置抽测点位75个,其中2012年底播未收获海域的点18个,2013年底播未收获海域的点37个,2014年底播未收获海域的点20个。

根据抽测调查结果显示,公司底播虾夷扇贝尚不存在减值的风险,存量抽测只是对预计产量进行监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5-028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除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正筹划其他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伊B,证券代码:200168)于2015年6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拟筹划的重大事项进行谈判,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5-028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除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正筹划其他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伊B,证券代码:200168)于2015年6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拟筹划的重大事项进行谈判,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2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份部分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份,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99万标准箱,同比增长7.8%;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77万吨,同比下降0.1%。

本公司5月份的业务数据来源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15-01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6月24日 9: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4日
至2015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其他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部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201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丽水自来业有限公司虹桥水厂迁建(深度水处理)工程自设的议案	√	
11	审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	
13	选举叶建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	
13.01	选举叶建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	
13.02	选举叶建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	
13.03	选举叶建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	
13.04	选举叶建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	
13.05	选举叶建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	
13.06	选举叶建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	
13.07	选举叶建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	
13.08	选举叶建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	
13.09	选举叶建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	
13.10	选举叶建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	
14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4.01	选举钱建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	
14.02	选举陈德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	

- 除上述议案外,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履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五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及五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13、14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股东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一意同意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号:临2015-59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北京市第一大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转来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西民初字第1339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与本案有关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王纪刚,男,1973年出生,现住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23号院18号楼3172室。
委托代理人:张光宇,北京市泰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6号5层E-611。
法定代表人:马伟,董事长。
第三人马伟,男,1968年出生;
第三人赵伟,女,1970年出生;
委托代理人赵伟,男,1980年出生,合慧伟业职员。
(二)合慧伟业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股东马伟,持有该公司50%股权,出资额25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赵伟,持有该公司50%股权,出资额25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三)有关纠纷的起因
2013年10月8日,王纪刚分别与马伟、赵伟签订《个人借款合同》,依该合同贷款人王纪刚分别向借款人马伟、赵伟发放贷款250万元,期限2个月,利率按年化收益206%计算,同时约定借款人因任何非贷款人原因不能按时还款,马伟、赵伟以其个人或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马伟、赵伟名下无权质押房产的价值500万元的个人财产,同日,马伟、赵伟分别与王纪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马伟、赵伟以双方持有的合慧伟业(注册资金5000万元)的各50%股权转让给王纪刚作为前述借款的担保,并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同意以各250万元转让各自持有的合慧伟业50%的股权。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原告王纪刚与被告合慧伟业及第三人赵伟、马伟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2014年5月21日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受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6日作出判决,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收到合慧伟业转来的《民事判决书》(2014)西民初字第13393号,判决书称,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配合王纪刚办理赵伟持有的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出资额二千五百万元股权、马伟持有的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出资额二千五百万元股权变更登记至王纪刚名下。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泰安市蒙发商贸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借款130万元一事,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泰山商初字第728号,判决书称:泰安市兴成商贸有限公司借款130万元及借款利息(自2013年8月15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6504元,保全费5000元。该案件于2015年3月12日的刊登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24])和2015年4月29日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中进行了披露。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但判决的最终结果将导致本公司控制的归属问题。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西民初字第13393号
2、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泰山商初字第728号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号:临2015-60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诉讼可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导致本次诉讼可能发生变动的原因为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收到北京市第一大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转来的于2015年5月25日签收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6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4)西民初字第13393号,判决书称:“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配合王纪刚办理赵伟持有的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出资额二千五百万元股权、马伟持有的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出资额二千五百万元股权变更登记至王纪刚名下,案件受理费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号:临2015-61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及时披露董事会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股票简称:*ST蒙发,股票代码:000611)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2015年6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59])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诉讼可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60]),对公司影响股票停牌的相关信息详见前述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四国股份,证券代码:000611)于2015年6月2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双休日除外)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74387
传真:0571-87974000(传真后请来电确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
邮编:310013
特此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3	钱江水利	2015/06/1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提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部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201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丽水自来业有限公司虹桥水厂迁建(深度水处理)工程自设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13	选举叶建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13.01	选举叶建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13.02	选举叶建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13.03	选举叶建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13.04	选举叶建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13.05	选举叶建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13.06	选举叶建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13.07	选举叶建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13.08	选举叶建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13.09	选举叶建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14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01	选举钱建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14.02	选举陈德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七、由,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按不上诉处理。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判决存在导致本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的可能性。
二、导致本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变动的情况
合慧伟业持有本公司4000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份的12.4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若本次法院判决结果为最终判决,将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王纪刚,自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现任董事长、董事等人均无关联关系,是合慧伟业股东马伟、赵伟500万元债务的债权人,若合慧伟业股东就本案上诉后法院仍维持原判判决,王纪刚将成为合慧伟业唯一股东,将通过合慧伟业间接持有本公司4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2.43%。
本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2015-5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股权变动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合慧伟业的控股股东马伟认为,2013年10月8日本人及赵伟与王纪刚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是,并与本案对方当事人发生的资金往来借款行为,当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质是借款行为担保措施,借款本金仅为500万元,协议将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合慧伟业全部股权质押给王纪刚,且其无法接受,该股权转让协议一是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二是协议违反公平不能成立,三是本人愿意履行《个人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本金并执行违约条款,合慧伟业股权在限期内向法院起诉,将全力解决该诉讼问题。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合慧伟业于2015年5月28日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或处于筹划阶段中的重大事项,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其股票,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计划对贵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收购出售、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上述承诺刊登在2015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58])中。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表示:①本人与案件对方当事人发生的资金往来款项500万元为借款行为,当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质是借款行为的担保措施,合慧伟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持有上市公司4000万股股份即为控股股权,以500万元价格转让全部股权,是显失公平的。②经与上市公司4000万股股份均为控股股权,以500万元价格转让全部股权,是显失公平的。③经与上市公司4000万股股份均为控股股权,以500万元价格转让全部股权,是显失公平的。④经与上市公司4000万股股份均为控股股权,以500万元价格转让全部股权,是显失公平的。⑤经与上市公司4000万股股份均为控股股权,以500万元价格转让全部股权,是显失公平的。⑥经与上市公司4000万股股份均为控股股权,以500万元价格转让全部股权,是显失公平的。⑦经与上市公司4000万股股份均为控股股权,以500万元价格转让全部股权,是显失公平的。⑧经与上市公司4000万股股份均为控股股权,以500万元价格转让全部股权,是显失公平的。⑨经与上市公司4000万股股份均为控股股权,以500万元价格转让全部股权,是显失公平的。⑩经与上市公司4000万股股份均为控股股权,以500万元价格转让全部股权,是显失公平的。⑪经与上市公司4000万股股份均为控股股权,以500万元价格转让全部股权,是显失公平的。⑫经与上市公司4000